

#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22年8月10日